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7〕64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7年7月3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纵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17〕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各级政府部门批准立项的经费预算中设有间接费用的科研项目（含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如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和科研绩效支出等，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

第四条 间接费用使用原则。间接费用按照“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使用，由学校计提后统筹安排，纳入学校专用账户统一管理。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提取及核定

第五条 间接费的提取。项目间接费提取原则上应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比例上限足额提取。

(一) 国家自然科学计划项目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采用分段超额比例累退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纵向项目间接费用的提取比例为：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5%，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二) 国家社科类项目

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13%。

(三)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项目，均须设立间接费用。间接经费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30%比例核定（软科学、软件开发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70%比例核定），其中绩效支出不受比例限制。

其他项目预算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

(一) 管理费：自然科学类按间接费用的 20%核定，人文社科类按间接费用的 10%核定。

(二) 科研条件支撑费：按间接费用的 5%核定（不含人文

社科类项目)。

(三) 科研绩效支出。绩效支出按项目间接经费总额扣除科研条件支撑费、管理费后的金额核定支出比例。

以上间接费预算编制完成后须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
方可上报。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

第七条 管理费用于组织项目申报、前期论证、执行、结题等所发生的间接成本支出；科研支撑条件费用于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房屋及设备、仪器等资产占用费，水、电、气、暖等消耗补偿。

项目经费到账后，学校按比例一次性提取管理费和科研条件支撑费，并统筹使用。项目经费预算中明确批复含有需要向校外合作单位转拨的科研经费的，按照转拨经费比例不予提取科研条件支撑费和管理费。

第八条 科研绩效支出是指学校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一) 绩效支出按照“重贡献、重实效”的分配原则，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根据科技人员实绩，由学校统筹管理、统筹考核发放。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作为项目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

(二) 科技项目绩效支出的发放对象为项目组成员及参与课题研究的相关人员。

(三) 科研绩效支出发放原则。科研绩效原则上按两次支出使用。项目通过中期考核后，发放科研绩效的 50%；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发放其余 50%。

(四) 科研绩效支出发放流程。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任务书、进展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相关人员的科研业绩等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并按要求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项目绩效支出申请表》，经项目负责人签字、校内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学校科技处审批，报学校人事处、计财处审核后发放。

(五) 绩效支出一律通过银行卡发放，以零现金方式支付，达到应税标准的，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终止绩效发放。对已发放的绩效经费，学校有权追回。

(一)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科目及额度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如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或存在未提及的其他事项，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计财处负责解释。